

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上单 A17 页)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对上述两法、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基金投资禁止行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其他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秘密；

4、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七)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管理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确保基金财务和公司财务以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综合。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公司对内部控制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对各基本管理制度的总纲和指南，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部审计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系统、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

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有关证券、基金的业务标准、岗位职责、岗位要求、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2、内部控制原则

独立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各个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及时性原则。公司各部门、岗位和人员在职责上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财产、其他资产的运动应当分离。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并通过切实可行的措施来实行。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充分发挥各部门、各岗位及各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运用科学化的方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基金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基金会计核算、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职责，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有效的控制程序。

内控会控制制度包括凭证制度、复核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基金会计核算程序、基金财务清算制度和程序、成本控制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财产登记保管和实物资产盘点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等。

(2) 风险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委员会组织各部门制定，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风险控制机构的设置、风险控制的程序、风险类型的界定、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部分构成。

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主要包括投资管理规范、交易风险管理规范、财务风险管理规范以及岗位分离制度、授权制度、岗位职责、反馈制度、保密制度、员工行为准则等程序性风险管理规范。

(3) 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督察长，负责监察稽核工作。督察长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日常的情况外，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任何会议，调阅公司相关资料，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等职能。督察长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应当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公司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规定了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

监察稽核制度包括内部监察稽核管理办法、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准则等。通过这些制度的建立，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情况；检查公司业务部门人员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1)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 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尹蔚民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肆佰肆拾贰亿零贰仟贰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1998]12 号

联系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 6759 51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拥有悠久的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 1954 年成立，1996 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相关的成员单位原“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4 年 9 月 5 日成立，承接了中国建设银行的相关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内地首家进行境外公开上市的银行。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中国建设银行总资产为人民币 51,682.42 亿元，客户存款为人民币 44,016.66 亿元，2006 年半年实现税后利润人民币 328.14 亿元。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拥有 14 万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及伦敦设有分行，在伦敦、纽约设有代表处。2006 年 8 月 24 日，中国建设银行在香港与美国银行签署协议，收购美国银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美国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中国建设银行在《银行家》2006 年公布的全球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中，名列中国银行业第 11 位，在世界银行并列第 11 位。中国建设银行在《福布斯》2006 年全球领先企业榜单中为第 66 名，列中国第二位。在《亚洲周刊》2006 年 7 月公布的亚洲银行 300 强排名中，中国建设银行在“利息收入净值最高的银行”和“净利润最高的银行”两项排名中均列第一位，被誉为“亚洲最赚钱的银行”。此外，在 2006 年《亚洲金融》亚洲最佳公司榜单中，中国建设银行入选“最佳管理公司”、“最佳上市公司”、“最佳权益承诺”排行榜。

中国建设银行拥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下设合规制度处、基金市场部、资产管理部、OTI 托管处、基金核算部、基金市场部、监察稽核处和投资委托托管团队等 6 个职能部门，现有员工 80 余人。

(二) 主要人员情况

尹蔚民，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国家统计局、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代客等业务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统计、评估、信贷及委托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领导经验。

李秀信，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计划部、零售部等部门，国际业务工作经验丰富，对基金业务及国际业务具有较丰富相关工作经验。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兴华、兴和、泰和、金鑫、金盛、金鼎、汉博、通诚、列强、飞银等 15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华夏、融通蓝筹、博时价值增长、华夏实业债、华夏现金增利等开放式基金。宝通债、宝通债 2 只子基金、博时裕隆、长城久恒、银河保本增值、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实业债等 7 只子基金、国金黄金回报、银华—道琼斯 88 指数、上投摩根中国优势、东方广利等 11 只开放式基金。华夏竞争力优选、华夏兴业现金、上投摩根蓝筹市场、华夏红利、博时稳定价值、银华核心价值、上投摩根阿尔法、中信红利精选、工银瑞信货币市场、长城消费增值、华安上证 180ETF、上投摩根双核优选、泰达宏利效率优选、华夏新动力中小企业 ETF、交银蓝筹稳健增值、华安现金增长、博时富荣货币市场、工银瑞信平衡、新华价值优势、中信稳定优势、华安宏利、上投摩根双核优选、博时价值增长、海富通风格优势、银华富荣主题、华夏优势增长、信诚成长成长、工银瑞信稳健成长等 44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四)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基金托管人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严格履行托管职责，严格监督，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直接负责内控管理与内控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服务部专门设置了监察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管理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服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投资工作实行集中操作，业务印章按规范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卡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档案保管有专人负责，实行双人复核；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数据人员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核算，防止差错，严格执行保密、安全、控制、备份、回收、上投摩根中国优势、东方广利等 11 只开放式基金。华夏竞争力优选、华夏兴业现金、上投摩根蓝筹市场、华夏红利、博时稳定价值、银华核心价值、上投摩根阿尔法、中信红利精选、工银瑞信货币市场、长城消费增值、华安上证 180ETF、上投摩根双核优选、泰达宏利效率优选、华夏新动力中小企业 ETF、交银蓝筹稳健增值、华安现金增长、博时富荣货币市场、工银瑞信平衡、新华价值优势、中信稳定优势、华安宏利、上投摩根双核优选、博时价值增长、海富通风格优势、银华富荣主题、华夏优势增长、信诚成长成长、工银瑞信稳健成长等 44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基金托管人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严格履行托管职责，严格监督，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直接负责内控管理与内控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服务部专门设置了监察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管理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

(3) 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服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投资工作实行集中操作，业务印章按规范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卡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档案保管有专人负责，实行双人复核；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数据人员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核算，防止差错，严格执行保密、安全、控制、备份、回收、上投摩根中国优势、东方广利等 11 只开放式基金。华夏竞争力优选、华夏兴业现金、上投摩根蓝筹市场、华夏红利、博时稳定价值、银华核心价值、上投摩根阿尔法、中信红利精选、工银瑞信货币市场、长城消费增值、华安上证 180ETF、上投摩根双核优选、泰达宏利效率优选、华夏新动力中小企业 ETF、交银蓝筹稳健增值、华安现金增长、博时富荣货币市场、工银瑞信平衡、新华价值优势、中信稳定优势、华安宏利、上投摩根双核优选、博时价值增长、海富通风格优势、银华富荣主题、华夏优势增长、信诚成长成长、工银瑞信稳健成长等 44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基金托管人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严格履行托管职责，严格监督，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直接负责内控管理与内控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服务部专门设置了监察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管理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

(3) 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服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投资工作实行集中操作，业务印章按规范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卡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档案保管有专人负责，实行双人复核；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数据人员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核算，防止差错，严格执行保密、安全、控制、备份、回收、上投摩根中国优势、东方广利等 11 只开放式基金。华夏竞争力优选、华夏兴业现金、上投摩根蓝筹市场、华夏红利、博时稳定价值、银华核心价值、上投摩根阿尔法、中信红利精选、工银瑞信货币市场、长城消费增值、华安上证 180ETF、上投摩根双核优选、泰达宏利效率优选、华夏新动力中小企业 ETF、交银蓝筹稳健增值、华安现金增长、博时富荣货币市场、工银瑞信平衡、新华价值优势、中信稳定优势、华安宏利、上投摩根双核优选、博时价值增长、海富通风格优势、银华富荣主题、华夏优势增长、信诚成长成长、工银瑞信稳健成长等 44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基金托管人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严格履行托管职责，严格监督，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直接负责内控管理与内控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服务部专门设置了监察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管理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

(3) 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服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投资工作实行集中操作，业务印章按规范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卡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档案保管有专人负责，实行双人复核；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数据人员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核算，防止差错，严格执行保密、安全、控制、备份、回收、上投摩根中国优势、东方广利等 11 只开放式基金。华夏竞争力优选、华夏兴业现金、上投摩根蓝筹市场、华夏红利、博时稳定价值、银华核心价值、上投摩根阿尔法、中信红利精选、工银瑞信货币市场、长城消费增值、华安上证 180ETF、上投摩根双核优选、泰达宏利效率优选、华夏新动力中小企业 ETF、交银蓝筹稳健增值、华安现金增长、博时富荣货币市场、工银瑞信平衡、新华价值优势、中信稳定优势、华安宏利、上投摩根双核优选、博时价值增长、海富通风格优势、银华富荣主题、华夏优势增长、信诚成长成长、工银瑞信稳健成长等 44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基金托管人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严格履行托管职责，严格监督，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直接负责内控管理与内控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服务部专门设置了监察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管理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

(3) 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服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投资工作实行集中操作，业务印章按规范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卡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档案保管有专人负责，实行双人复核；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数据人员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核算，防止差错，严格执行保密、安全、控制、备份、回收、上投摩根中国优势、东方广利等 11 只开放式基金。华夏竞争力优选、华夏兴业现金、上投摩根蓝筹市场、华夏红利、博时稳定价值、银华核心价值、上投摩根阿尔法、中信红利精选、工银瑞信货币市场、长城消费增值、华安上证 180ETF、上投摩根双核优选、泰达宏利效率优选、华夏新动力中小企业 ETF、交银蓝筹稳健增值、华安现金增长、博时富荣货币市场、工银瑞信平衡、新华价值优势、中信稳定优势、华安宏利、上投摩根双核优选、博时价值增长、海富通风格优势、银华富荣主题、华夏优势增长、信诚成长成长、工银瑞信稳健成长等 44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基金托管人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严格履行托管职责，严格监督，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直接负责内控管理与内控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服务部专门设置了监察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管理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

(3) 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服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投资工作实行集中操作，业务印章按规范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卡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档案保管有专人负责，实行双人复核；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数据人员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核算，防止差错，严格执行保密、安全、控制、备份、回收、上投摩根中国优势、东方广利等 11 只开放式基金。华夏竞争力优选、华夏兴业现金、上投摩根蓝筹市场、华夏红利、博时稳定价值、银华核心价值、上投摩根阿尔法、中信红利精选、工银瑞信货币市场、长城消费增值、华安上证 180ETF、上投摩根双核优选、泰达宏利效率优选、华夏新动力中小企业 ETF、交银蓝筹稳健增值、华安现金增长、博时富荣货币市场、工银瑞信平衡、新华价值优势、中信稳定优势、华安宏利、上投摩根双核优选、博时价值增长、海富通风格优势、银华富荣主题、华夏优势增长、信诚成长成长、工银瑞信稳健成长等 44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基金托管人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严格履行托管职责，严格监督，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直接负责内控管理与内控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服务部专门设置了监察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管理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

(3) 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服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投资工作实行集中操作，业务印章按规范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卡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档案保管有专人负责，实行双人复核；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数据人员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核算，防止差错，严格执行保密、安全、控制、备份、回收、上投摩根中国优势、东方广利等 11 只开放式基金。华夏竞争力优选、华夏兴业现金、上投摩根蓝筹市场、华夏红利、博时稳定价值、银华核心价值、上投摩根阿尔法、中信红利精选、工银瑞信货币市场、长城消费增值、华安上证 180ETF、上投摩根双核优选、泰达宏利效率优选、华夏新动力中小企业 ETF、交银蓝筹稳健增值、华安现金增长、博时富荣货币市场、工银瑞信平衡、新华价值优势、中信稳定优势、华安宏利、上投摩根双核优选、博时价值增长、海富通风格优势、银华富荣主题、华夏优势增长、信诚成长成长、工银瑞信稳健成长等 44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基金托管人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严格履行托管职责，严格监督，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直接负责内控管理与内控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服务部专门设置了监察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管理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

(3) 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服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投资工作实行集中操作，业务印章按规范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卡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档案保管有专人负责，实行双人复核；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数据人员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核算，防止差错，严格执行保密、安全、控制、备份、回收、上投摩根中国优势、东方广利等 11 只开放式基金。华夏竞争力优选、华夏兴业现金、上投摩根蓝筹市场、华夏红利、博时稳定价值、银华核心价值、上投摩根阿尔法、中信红利精选、工银瑞信货币市场、长城消费增值、华安上证 180ETF、上投摩根双核优选、泰达宏利效率优选、华夏新动力中小企业 ETF、交银蓝筹稳健增值、华安现金增长、博时富荣货币市场、工银瑞信平衡、新华价值优势、中信稳定优势、华安宏利、上投摩根双核优选、博时价值增长、海富通风格优势、银华富荣主题、华夏优势增长、信诚成长成长、工银瑞信稳健成长等 44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1、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基金托管人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严格履行托管职责，严格监督，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 每日按时通过基金估值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如发现接近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控制比例情况，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发现异常情况，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并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督促其纠正，同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指令，对涉及基金的投资用途及费用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指令，编制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进行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 and 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分析，报送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张秋

联系电话：(0755) 26944040

传真：(0755) 26935005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755) 26944088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大厦 C 座 1241-1243 室

邮编：100032

联系人：宋茜萍

联系电话：(010) 88091528 转 161

传真：(010) 88091635

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 588 号浦发大厦 27 层 L1 单元

邮编：200120

联系人：林文兵

联系电话：(021) 58402858 转 201

传真：(021) 58402858 转 333

2. 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尹蔚民

客户服务热线：96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客服电话：96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2、23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 号院 2 号楼

联系电话：010-585989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7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703 室

法定代表人：傅洋

联系人：姜爱东、周群

经办律师：姜爱东、周群

联系电话：(010) 185262828

传真：(010) 185262826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朝阳区东大街 6 号北海万泰大厦 802—807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塔楼财经三办公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葛明、金鑫

电话：010-65246688

传真：010-85186298

基本基金部地址：北京

2007 年 4 月 2 日，通宝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大会讨论通过了《通宝基金框架协议》，内容包括通宝基金由开放式基金转为封闭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4 月 17 日证监基金字[2007]113 号《通宝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依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其终止上市，自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原《通宝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正式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调整为无限期，调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同时基金更名为“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七、基金的存续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登记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二) 基金存续期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和最低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万元，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形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三) 基金的集中申购

八、基金集中申购

本基金自 2007 年 5 月 11 日至 2007 年 5 月 25 日开放申购，期间不开申购，称为“集中申购期”。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申购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集中申购期，但最长不超过 1 个月。

(一) 基金申购时间

1. 基金申购时间：不定期

2. 基金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运作方式：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二) 销售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场外代销机构或系统代理集中申购称为“场外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期间，暂不开放场内集中申购。

(三) 申购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四) 申购场所

1. 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基金管理人、场外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集中申购。

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办理基金集中申购业务的地点、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基金集中申购公告以及各地销售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六) 基金份额的场外集中申购

1. 基金份额申购面值：1.00 元人民币。

2. 场外集中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提交申购申请的，适用优惠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	1.2%
100 万≤M<200 万	1.0%
200 万≤M<500 万	0.6%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集中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扣除，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费用时，需按集中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集中申购费用。如果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只有一部分获得成功时，则按有效集中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集中申购费用。

对于 T 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集中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2 日内受理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购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投资者接受了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结束后确认。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到其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4. 集中申购份额的确认

集中申购期结束后集中申购期间存入专门账户，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集中申购期间投资者申购集中申购费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由注册登记机构计算投资者集中申购获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 3 日内将请会人申购费用计入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

验资结束后为融通基金基金份额分派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拆分，使得申购款项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再根据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者集中申购获得的基金份额，并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登记确认。验资结果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记机构进行登记确认。验资结果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份额拆分后，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仍为基金份额净值 1.00 元。基金份额净值 1.00 元为基金份额拆分前的基金份额净值。

5. 场外集中申购的拆分方式

对于在集中申购期未申购成功，但申购成功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基金份额净值 1.00 元进行拆分。

6. 未上市比例确认的处理方式

对于在集中申购期未申购成功，但申购成功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基金份额净值 1.00 元进行拆分。

7. 基金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提交申购申请的，适用优惠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	1.2%
100 万≤M<200 万	1.0%
200 万≤M<500 万	0.6%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集中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扣除，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费用时，需按集中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集中申购费用。如果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只有一部分获得成功时，则按有效集中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集中申购费用。

对于 T 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集中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2 日内受理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购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投资者接受了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结束后确认。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到其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4. 集中申购份额的确认

集中申购期结束后集中申购期间存入专门账户，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